

CEPA 框架下部分服务领域申请程序介绍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领域

公路运输服务领域

水路运输服务领域

航空运输服务领域

分销服务领域

(注：本《介绍》仅供参考，不具法律效力，亦不构成商务部正式解释。)

CEPA 框架下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领域申请程序介绍

一、行政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1]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1]第 3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办建[2007]241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部令第 113 号）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 121 号）

二、需提交的材料

（一）企业设立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应当向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1、投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设立申请书；
- 2、投资方编制或者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投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合同和章程（其中，设立外资建筑业企业的只需提供章程）；
- 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5、投资方法人登记注册证明、投资方银行资信证明（港澳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文件）；
- 6、投资方拟派出的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等任职文件及证明文件；
- 7、经注册会计师或者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投资方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二）申请资质

企业申请资质需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含电子文档)及相应附件资料,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装订:

第一册 综合资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 3、企业章程;
 - 4、企业近三年建筑业行业统计报表;
 - 5、企业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
 - 6、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明;
 - 7、企业经理和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任职文件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代表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 8、如有设备、厂房等要求的,应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厂房的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以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9、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分包企业、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预拌商品混凝土等企业可不提供);
 - 10、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还应提供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以及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 其中,首次申请资质的企业,不需提供上述 2、4、5、9 的材料,但应提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文件,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还应提供投资方银行资信证明;
- 11、申请特级资质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

- (1) 企业近三年银行授信凭证；
- (2) 企业近三年上缴建筑业营业税税票或境外工程的工程结算凭证；
- (3) 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以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或分中心认证的证书或有效核准文件；
- (4) 国家级工法的认定文件、专利技术的认定证书；
- (5) 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奖证书或主编过工程建设国家、行业标准的发布通知(或发布令)、封面、目次、前言和引言等资料复印件。

第二册 人员资料：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证书；
- 2、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养老保险凭证；
- 3、部分资质标准要求企业必须具备的特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及养老保险凭证，还应提供相应证书及反映专业的证明材料；
- 4、劳务分包企业应提供标准要求的人员岗位证书、身份证明。

第三册 工程业绩资料(申请最低等级资质不提供)：

- 1、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
- 2、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单(备案表)或质量核验资料；
- 3、上述资料无法反映技术指标的，还应提供反映技术指标

要求的工程照片、图纸、工程决算资料等；

4、对企业申请改制、分立、合并需重新核定资质的，除需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资料(列入第一册综合材料)：

(1)企业改制、分立、合并方案(包括新企业与原企业资产、人员、工程业绩的分割情况)；

(2)企业改制、分立、合并的批准文件或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企业改制、分立应提供改制、分立前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

(4)企业合并应提供合并前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及最新合并报表；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程序

外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并从事建筑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国家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其设立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其资质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具体程序及时限：

1、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

(1) 申请者向拟设立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申请。

(2)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初审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2、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当在 30 日内到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3、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许可实施管理：

- a、施工总承包序列特级资质、一级资质；
- b、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级企业的企业的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三级资质；
- c、水利、交通、信息产业方面的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
- d、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序列一级、二级资质；
- e、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

申请前款所列资质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应当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设部备案。

(1) 申请人先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其中，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应当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上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3) 建设部进行审核。其中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评审后，由建设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于法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资质证书。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日。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在 20 日内审

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CEPA 框架下公路运输服务领域申请程序介绍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1]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1]第 3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交通部、经贸部 2001 年第 9 号令）

《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交通部、商务部 2003 年第 12 号令）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补充规定二》（交通部、商务部公告第 35 号）

二、申请条件

1、外商投资经营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应当具备下列共同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有关条件；

（2）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道路运输发展政策和企业资质条件；

（3）符合拟设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道路运输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2、采用中外合资形式投资经营道路旅客运输业务，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主要投资者中至少一方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从事 5 年以上道路运输业务的企业；

（2）外资股份比例不得多于 49%；

（3）企业注册资本的 50%用于客运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4）投放的车辆应当是中级及以上的客车。

3、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采用独资形式在内地西部地区投资经营道路旅客运输业务，还应当符合 CEPA 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需提交的材料

（一）设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向拟设企业所

在地的市（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书，内容包括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规模、期限等；
- 2、项目建议书；
- 3、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
- 4、投资者资信证明；
- 5、投资者以土地使用权、设施和设备等投资的，应提供有效的资产评估证明；
- 6、允许香港或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经营的业务，投资者应提供《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 7、交通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拟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除应当提交上述材料以外，还应当提交合作意向书。提交的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中文翻译件。

（二）外商投资企业扩大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业，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扩大经营规模超出原核定标准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拟合并、分立、迁移和变更投资主体、注册资本、投资股比，应由该企业向其所在地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书；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4、外商投资企业立项批件复印件；
- 5、资信证明。

（三）申请人收到批件后，应当持批件和以下材料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颁发或者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1、申请书；
- 2、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合同、章程（外商独资道路运输企业只需提供章程）；
- 4、董事会成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 6、投资者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证明文件及资信证明文件；
- 7、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程序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立项及相关事项应当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商投资设立道路运输企业的合同和章程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一）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按下列程序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和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和审批：

- 1、市级交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规定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2、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规定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3、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自收到前项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颁发立项批件或者变更批件；不符合规定的，退回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申请人收到批件后，应当在 30 日内持批件和相关材料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颁发或者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上述材料初审后，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国家商务部或者其授权部门；

2、商务部或者其授权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4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符合规定的，颁发或者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符合规定的，退回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在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应当在 30 日内持立项批件和批准证书向拟设立企业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按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申请人收到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应当在 30 日内持变更批件、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其他相关的申请材料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相应的变更手续。

（四）申请人在办理完有关手续后，应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影印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批件后 18 个月内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立项批件自行失效。

CEPA 框架下水路运输服务领域申请程序介绍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1]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1]第 3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 2001 年第 335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部 2003 年第 1 号令）

《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交通部、商务部 2004 年第 1 号令)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外经贸部 2000 年 1 号令）

二、申请条件、材料及程序

(一)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1、申请条件

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高级业务管理人员中至少 2 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的经历；

(2)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必要的营业设施。

2、需提交的材料

在中国境内设立企业法人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或者中国企业申请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应当向交通部提出申请，报送相关材料，并应当同时将申请材料抄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需提交的材料应当包括：

(1) 申请书；

(2) 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协议；

(3) 申请人的商业登记文件(拟设立企业的，主要投资人的商业登记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4) 固定营业场所的证明文件；

(5) 《海运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证明文件；

(6) 关于同港口和海关等口岸部门进行电子数据交换的协议。不具备电子数据交换条件的，应当提供有关港口或

者海关的相应证明文件。

3、程序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抄报材料后，应当就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意见报送交通部。

交通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申请材料完整齐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海运条例》第九条规定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持交通部批准文件，按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手续。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后，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按《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到交通部办理登记，并领取《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书》。申请人持交通部发给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向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1、申请条件

设立外商投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需具备下列条件：

(1)高级业务管理人员中至少2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的经历；

(2) 有持有与所管理船舶种类和航区相适应的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的人员；

(3) 有与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2、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向交通部提出申请，应当提交《海运条例》及《海运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材料；向商务部或其授权部门提出申请的，应向审批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合营合同和合营公司章程(独资企业只报送章程)；

(4) 投资者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及资信证明文件；

(5) 拟设立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3、程序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应当根据《海运条例》及《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向交通部提出申请，经交通部许可后，申请人凭交通部的许可文件并提交《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材料，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商投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依法设立后，申请人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向企业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领《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

证》，取得登记证书后方可从事国际船舶管理经营活动。

(三) 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1、申请条件

经营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及堆场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2) 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车辆、装卸机械、堆场、集装箱检查设备、设施；

(3) 高级业务管理人员中至少 2 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相关业务的经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向交通部提出申请，应当提交《海运条例》及《海运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材料；向商务部或其授权部门提出申请的，应向审批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合营合同和合营公司章程(独资企业只报送章程)；

(4) 投资者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及资信证明文件；

(5) 拟设立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3、程序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应当根据《海运条例》及《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向交通部提出申请，经交通部许可后，申请人凭交通部的许可文件并提交《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材料，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商投资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企业、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企业依法设立后，申请人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向企业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领《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证》，取得登记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关业务。

(四)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

外国航运公司可以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为投资者拥有或者经营的船舶提供承揽货物、代签提单、代结运费、代签服务合同等日常业务服务，其申请设立程序依照交通部与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依照《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立外商独资船务公司的申请条件、材料及程序如下：

1、申请条件

- (1) 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航运的资历；
- (2) 在拟设独资船务公司的港口城市设立经交通部批准的常驻代表机构满三年；

(3) 其班轮船舶至少每月挂靠拟设独资船务公司所在城市港口一次(以共同派船、舱位互换、联合经营等合作形式经营航线,经批准取得航线经营权的,视同满足本条件);经营不定期船运输的外国航商,须在中国有稳定的货源;

(4) 在中国的经营活动连续两年没有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需提交的材料

(1) 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公司章程;

(4) 申请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

(5) 独资船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和董事会成员的名单及简历;

(6) 申请者的提单样本;

(7) 经营航线的批准文件和常驻代表机构批准文件的影印件;

(8) 商务部和交通部要求的其他文件。

3、程序

(1) 申请者向拟设立独资船务公司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第六条所列全部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对申请者报送的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转报外经贸部审批,并抄报交通部。

(2) 商务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征求交通部意见;

在商务部和交通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外经贸部下发批复文件；申请者凭批复文件在外经贸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申请获得批准后，申请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依照公司登记的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交通部办理《外商独资船务公司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性业务。

CEPA 框架下航空运输服务领域申请程序介绍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1]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1]第 301 号）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10 号）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39 号）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74 号）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89 号）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的补充规定》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的补充规定二》

二、申请条件

除了需符合 CEPA 关于港、澳服务提供者的一般要求外，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还应已获得香港、澳门从事民航运输地面服务业务的专门牌照，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5 年以上(含 5 年)；提供机场管理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者，如果是航空公司的关联企业，还应适用内地有关法规、规章。

三、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第十一条，外商投资民航业限额以上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别由国家发改委(基本建设项目)和国家商务部(技术改造项目)在征得民航总局的同意后审批项目申请报告；国家商务部审批合同、章程。限额以下的项目，由民航总局审批项目申请报告，商务部审批合同、章程。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的资格认可工作由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负责。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申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

格时，除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提供资料外，还应向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提交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业贸易署、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局出具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为简化程序，港澳服务提供者可在中国航协网站填写申请表格，经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地区代表处审核合格后，直接将材料送至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本部进行资格认可。

CEPA 框架下分销服务领域申请程序介绍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1]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1]第 301 号）

《外商投资企业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8 号）

《〈外商投资企业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30 号）

《〈外商投资企业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2 号）

《〈外商投资企业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8 号）

《商务部关于委托地方部门审核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通知》（商资函[2005]第 94 号）

二、申请条件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应有良好的信誉，无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行为。鼓励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先进的商业经营管理经验和营销技术、广泛的国际销售网络的外国投资者举办外商投资商业企业。

（一）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最低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2、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有关规定；
- 3、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在中西部地区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40 年。

（二）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开设店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申请设立商业企业的同时申请开设店铺的，应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的有关规定；

2、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申请增设店铺的，除符合第 1 项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按时参加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并年检合格；
- （2）企业的注册资本全部缴清。

（三）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经营下列商品，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的，应符合《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经营加油站从事成品油零售的，应具有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符合当地加油站建设规划，经营设施符合现有国家标准和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符合消防、环保等要求，具体实施依照《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经营药品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药品销售的管理规范。对于新设企业，应先取得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筹建意见书”；对于已设立企业申请经营药品的，要提供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经营汽车的，应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具体实施依照《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和《关于印发〈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项目申报备案材料的通知》执行。

除《外商投资企业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设立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商业企业不受地域、股比和投资金额的限制。

从事批发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不得经营盐、烟草，从事零售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不得经营烟草。

三、需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1、申请书;
- 2、投资各方共同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合同、章程(外资商业企业只报送章程)及其附件;
- 4、投资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外国投资者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 5、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 6、对中国投资者拟投入到中外合资、合作商业企业的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
- 7、拟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 8、拟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董事会成员名单及投资各方董事委派书;
- 9、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10、拟开设店铺所用土地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但开设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店铺的除外;
- 11、拟开设店铺所在地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要求的说明文件。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应当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二) 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申请开设店铺，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1、申请书；
- 2、涉及合同、章程修改的，应报送修改后的合同、章程；
- 3、有关开设店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有关开设店铺的董事会决议；
- 5、企业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 6、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
- 7、投资各方的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
- 8、拟开设店铺所用土地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但开设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下的店铺除外；
- 9、拟开设店铺所在地政府出具的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要求的说明文件。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应当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四、审批程序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设立与开设店铺，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企业设立一次性申报和核准。

2、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从事分销业务，除下述(1)、(2)项外，由地方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并报商务部备案：

(1)经营方式涉及通过电视、电话、邮购、互联网、自动售货机等销售；

(2)分销商品涉及钢材、贵金属、铁矿石、燃料油、天然橡胶等重要工业原材料，以及图书、报纸、期刊、药品、农药、农膜、汽车、成品油、原油、化肥、粮食、盐、烟草、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

3、从事零售业务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在其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开设店铺，如符合下列条件，由地方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审批并报商务部备案：

(1)单一店铺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且店铺数量不超过 3 家，其外国投资者通过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在中国开设同类店铺总数不超过 30 家；

(2)单一店铺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且店铺数量不超过 5 家，其外国投资者通过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在中国开设同类店铺总数不超过 50 家；

(3)单一店铺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

4、第1条第(1)、(2)项涉及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由地方部门报商务部审批。通过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如果境内外企业被同一管理层所控制或其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应报商务部批准。

拟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投资者、申请开设店铺的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需向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注册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述申请文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报送文件进行初审后，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上报商务部。商务部应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于批准设立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于不批准的，应说明原因。

5、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申请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的，以及原由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经商务部批准已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的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的变更事项，根据上述审批权限办理。